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高一國語演說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國語文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4 月 10 日(四)下午 13 時 10 分

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 數學專科教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學生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各班選派一名參加。若欲再推薦一名參賽，則需由國文科任課教師簽名推薦。

(二) 2 月 12 日(三)至 2 月 25 日(二) 中午 12:30 前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六、比賽要點：

(一) 演講時間：每人 3 分鐘，上台前 30 分鐘當場抽題。

(二) 計時標準：

	一聲 短鈴	二聲 短鈴	扣分 方式
國語 演講	2 分 30 秒	3 分 演說員請下台	不足 2 分 30 秒者，每 30 秒(不足 30 秒視同 30 秒)扣總分一分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
3.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四) 比賽序號：3 月 14 日(五)下午 15 時在閱覽室由教學組公開抽籤決定(3 月 21 日(五)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)

七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(六人)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經校內演說比賽後產生之優勝同學，得參加儲訓，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中午 12:20 時到比賽地點報到。

(二) 除字典與紙筆外，其他資料請勿帶到比賽場地。

(三) 無故缺席者需參加三小時公共服務。

(四) 題目於競賽當日準備時間抽出，不會提前公告。

九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